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**

102.08.01學務處組務會議修訂

105.08.01第二次會議修訂

109.08.31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據109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訂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 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

 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秩序與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載具之倫理，

 並教導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，有效管理學生團體生活規範，俾使學校成為單純和

 諧之學習環境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攜帶並完成申請程序者。

肆、管理方式

 一、申請條件

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，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，

 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。

 二、申請程序

 (一)以學年為單位，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家長簽章後交班

 級幹部收齊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，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。

 (二)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 (三)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，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。

 三、使用時間

 (一)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，**最遲應在進校門前將行動載具關機**。

 (二)第八節下課(16：40)領回行動載具後，**放學離開學校(出校門後)方可開機**。

 四、保管方式：

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每日由副班長於7：30至學務處領取該班行動載具保管櫃

 鑰匙，8：00前將該班同學之行動載具收齊，統一放置「行動載具保管櫃」上鎖

 存放，並於8：25前將鑰匙送回學務處保管。

 (二)各班統一於第八節下課(16：40)領回行動載具，夜自習期間必須全程關機至夜自

 習結束。

 (三)個人行動載具後面需張貼姓名標籤，以利辨識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或未在規定時間內使用與持有，學期初第一次違反者由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代為保管與口頭訓誡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期中再次違反者記警告乙次，多次累犯者加重懲處，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 一、學校對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。

 二、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良好禮儀，於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與安全。

 三、校方提供班級「行動載具保管櫃」管理存放，如毀損恕不負責，另建議家長，

 如行動載具沒有必要使用，盡量不要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柒、本辦法相關懲處部分與校規牴觸或競合者，以校規為準；校規未規範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**

 **102.08第一次修訂**

 **105.08第二次修訂**

 **109.08校務會議修訂**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 近幾年，為方便放學後接送孩子、或至補習班時與您聯繫，有攜帶行動載具之需求。經本校評估，基於維護校園秩序、教室課堂的教學品質，有效管理學生團體生活規範，養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倫理，請家長及孩子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時間

(一) **到校(在進校門前)將行動載具關機**。

(二) 第八節下課(16：40)領回行動載具後，**放學離開學校(出校門後)方可開機**。

二、保管方式：所有行動載具以班級為單位，放置於教室內『行動載具保管櫃』，並統一由**副班長**負責管理清潔及維護：

(一) 7：30至學務處領取該班『行動載具保管櫃』鑰匙，8：00前將學生的行動載具統一上櫃並上鎖，鑰匙繳回學務處。

(二) 第八節下課拿鑰匙開保管櫃，發放個人行動載具，鑰匙繳回學務處。

三、上課期間，您若有要事必須與孩子聯繫，請利用以下幾個方式，我們會盡快為您服務。

 (一) 導師之行動電話或辦公室電話。學校總機代表號：03-4782024轉導師室分機

 (二) 學務處：03-4782024轉310~312

 (三) 警衛室電話：03-4782024轉200

四、請您協助：

(一) 給孩子一個安心、專心學習的環境，是您我共同的目標，期盼 貴家長能和孩子溝通和協調，

 衡量其需要與必要性，仍有需求則請填妥下列申請表，送交導師簽核彙整。

(二) 請 貴家長再三叮嚀孩子在校期間必須遵守使用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將依「桃園市立楊梅國民

 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」暫時代為保管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並請貴家長親自到校

 領取與溝通，感謝您的協助!!

\*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指包含以下一項或數項功能之器材均屬之。凡可已通話、發訊、收訊、攝影、錄影、

 遊戲、聯通網際網路、互傳資料、多媒體播放以及其他可供娛樂之功能均含之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或未在規定時間內使用與持有，學期初第一次違反者由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代為保管與口頭訓誡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期中再次違反者記警告乙次，多次累犯者加重懲處，並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 **桃園市立楊梅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**

 茲同意就讀於楊梅國中 年 班之敝子弟 (姓名)於 學年度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在校期間絕對配合管理規則，若違反規定，願依照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行動電話號碼： 手機型號：

家長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此致 導師簽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請副班長，彙整申請書及統計表，於開學三日內繳交**學務處生教組**